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柏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柏村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沈柏村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在高雄市大寮區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  
02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  
05 察官及被告於本案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迄於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07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  
08 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上開二帳戶資料提供給LINE通訊軟體暱稱  
11 「沈啟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12 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缺錢要辦貸款，我也是受害者，我  
13 是被騙的。然查：

14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被告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及郵局帳  
15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6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載之時間，以如附表所  
17 載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高信荃、李月萍、林雯鈴，致該3人陷  
18 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載之金額至被告本案臺灣  
19 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內，並均遭提領一空，不知去向、所在  
20 等情，業據告訴人高信荃、李月萍、林雯鈴分別於警詢證述  
21 明確，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資料及被告  
22 上開郵局及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在卷  
23 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所提供之本案臺灣銀行帳  
24 戶及郵局帳戶資料，確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供作收受  
25 告訴人高信荃、李月萍、林雯鈴遭詐騙而匯入款項之帳戶使  
26 用，且該集團成員旋即將上開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此部分  
27 事實先堪認定。

28 (二)訊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於113年6月份有在臉書上看到  
29 貸款廣告，並且在網站留言之後，就有一名『沈啟安』之人  
30 與我聯繫，我們互相加賴之後對方就跟我說貸款項目，對方  
31 說可以在我的帳戶幫我做假資料，好讓貸款可以順利，方式

01 是將金額匯款至我的帳戶，再從我的帳戶轉出去；但對方說  
02 因為怕我把錢領走，所以要暫時保管我的提款卡，我不疑有  
03 他便依照對方之指示於113年7月2日21時17分至高雄市大寮  
04 區後庄7-11將我的台灣銀行、中華郵政寄出去」、「因為對  
05 方聲稱要幫我辦貸款，要做假資料」等語；另被告在偵查中  
06 供稱：「（問：113年7月前有無貸款過？）有辦過手機貸  
07 款，也辦過汽車貸款但條件不夠沒有過」、「（問：你汽車  
08 貸款他要你提供什麼資料？）雙證件、公司戶頭、公司營業  
09 證明，因為我是自己自營鐵工」、「（問：為何汽車貸款條  
10 件不夠？）因為我負債比過高，因為我本身有兩個車貸跟一  
11 個機車貸款」、「（問：你的兩個車貸是什麼？）一個吊  
12 車，一個貨車，我當初是跟和潤公司以及裕隆公司貸款，我  
13 提供雙證件，當初只要提供雙證件就可以貸款，不用提供其  
14 他證明」、「（問：為何對方要2家帳戶提款卡？你警詢所  
15 稱要做假資料為何意？與貸款有何關聯？）幫我辦貸款的人  
16 說，他會跟銀行貸款，所以必須要做假資料，就是幫我做資  
17 金金流的出入，銀行會看存簿的往來資料，這樣比較容易貸  
18 款，要兩家帳戶的提款卡，是因為他說這樣在短時間內才可  
19 以比較快核貸」、「（問：是否知道該辦貸款公司名稱？有  
20 無實際查證對方公司？）沒有講，我也沒有去查證」、  
21 「（問：對方有無要求你提供物品擔保、信用擔保，或提供  
22 一定保證或文件，例如不動產、財力，薪資證明？）沒有」  
23 等語。是觀前述被告就寄出提款卡（含密碼）原因之說明，  
24 被告前即有多次辦理貸款之經驗，依其經驗，辦理貸款並無  
25 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且依一般社會經驗，辦理貸款也無  
26 需提供帳戶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之必要，何以會相信本次對方  
27 要求辦理貸款需提供提款卡之帳戶資料之話術？當非無疑。  
28 被告辯稱提供帳戶提款卡之目的在於辦理貸款云云，不僅與  
29 其自身之經驗不符，亦與現今之社會金融實務有違，其辯詞  
30 與事實不符，顯無可採。

31 (三)又被告辯稱交付提款卡是為了要辦貸款，然關於所謂的貸

01 款，究竟是向哪家銀行貸款？貸款利率若干？還款期限為  
02 何？被告均未曾與該名自稱「沈啟安」討論過，如此貸款流  
03 程顯與現今社會一般貸款方式不同。再者，被告在偵查中供  
04 稱，不知道該辦理貸款公司的名稱，也沒有查證過，被告將  
05 重要之個人金融帳戶提款卡交給所謂辦理貸款公司的人，卻  
06 不知道這家聲稱要幫他辦理貸款的公司叫什麼名字，也不知  
07 道實際上究竟有沒有這家公司，徒然以對方有將身分證傳給  
08 他看，但對於這個身分證件是不是真的就是跟他對話之人所  
09 有，被告辯稱相信對方為真實，顯然欠缺信賴基礎，被告有  
10 關辦貸款之需才寄出臺灣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給對方  
11 之辯詞，顯不可採信。

12 (四)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3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14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15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次按行為人  
16 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  
17 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其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8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19 領、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0 之效果，仍屬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1 錢罪。又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  
22 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  
23 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因  
24 此，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  
25 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眾對此  
26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被告於  
27 本院審理時供稱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且被告為工程行之負  
28 責人社會經驗豐富，自當知悉不可將銀行帳戶隨意交付給他  
29 人，亦知帳戶隨便交給他人，可能會被詐騙集團利用詐騙他  
30 人。從而，被告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  
31 寄交予「沈啟安」時，應已預見收受之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

01 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及藉此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所在。  
02 是被告因故權衡自身利益及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損失後，仍  
03 依「沈啟安」之指示交付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  
04 卡等資料，容任他人任意使用本案帳戶，其主觀上有幫助他  
05 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等  
07 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4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25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6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8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9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30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31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01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02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03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04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05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06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07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09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2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4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5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6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17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  
21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2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3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前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為幫助  
2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  
25 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相關權責機關無不  
26 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  
27 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  
28 輕率將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  
29 為犯罪之工具，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  
30 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  
31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1 行為實有不當；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  
02 失，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03 並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以及於本院  
04 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自己開業，經營鐵工廠，  
05 做鐵皮屋跟採光罩，月收入約五萬，離婚，無子女，現自己  
06 一個人住等一切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

09 四、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12 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際管  
13 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4 收。再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15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16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17 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  
18 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19 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  
21 供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22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高 信 荃 (提告)	假投資	① 113年7月10 日9時8分許 ② 113年7月10 日9時9分許	① 10萬元 ② 5萬元	臺灣銀行帳 戶
2	李 月 萍 (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2日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 戶
3	林 雯 鈴 (提告)	假投資	① 113年7月9日 10時6分許 ② 113年7月9日 10時6分許	① 5萬元 ② 5萬元	郵局帳戶